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副总裁李贵蓉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持有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份 54,58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53%）的高级管理人员李贵蓉女士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13,646 股，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鉴于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李贵蓉女士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李贵蓉女士基本情况

李贵蓉女士，现任公司副总裁。持有公司 54,58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5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使用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本人持有的交易所集中竞价取得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13,646 股，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区间：减持区间为《关于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且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即不超过13,646股。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李贵蓉女士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截至目前，李贵蓉女士严格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承诺事项。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事项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李贵蓉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李贵蓉女士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李贵蓉女士《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